



报告编号: HY-GS-2026-1124

副本2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

采样地点: 呼图壁县双龙幸福里车世界汽车养护卫生间水龙头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肆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 CMA、检测章、骑缝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单位对客户提供的其他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7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本单位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昌吉市第三水厂

邮 编：831100

电 话：0994-2718828

传 真：0994-2718828

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Y-GS-2026-1124

委托单位	呼图壁县汇通达水务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	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80 号 (热力公司院内) 舒剑萍 18299521007
样品编号	HY-GS-2026-09-075	样品名称	二次供水
样品数量	4 瓶	检测日期	2026. 9. 10—2026. 9. 29
送样人	/	送样时间	/
采样人	李雪、汪平军	采样时间	2026. 9. 10 11:07
采样地点	呼图壁县双龙幸福里车世界汽车养护卫生间水龙头		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, 无沉淀, 密封装。		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 4-2023	/	/
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 4-2023	便携式浊度仪 2100Q	YQ-JC-019
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 4-2023	/	/
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 4-2023	/	/
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 11-2023	便携式比色计 DR300	YQ-JC-057
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 4-2023	酸度计 PHS-3C	YQ-JC-014
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 12-2023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-500BC	YQ-FZ-012

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Y-GS-2026-1124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-500BC	YQ-FZ-012
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	酸式滴定管 0.00-25.00mL	HY-DD-003
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	YQ-JC-021
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YQ-JC-002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 限值
		样品编号	
		HY-GS-2026-09-075	
1	色度 (度)	<5	15
2	浑浊度 (NTU)	<0.5	1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5	游离氯 (mg/L)	0.09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≤ 2 出厂水余量 ≥ 0.3 末梢水余量 ≥ 0.05
6	pH	8.0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7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100

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Y-GS-2026-1124

检测结果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 限值
		样品编号	
		HY-GS-2026-09-075	
8	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.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9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(mg/L)	182	450
10	氯化物 (mg/L)	16.0	250
11	铅 (mg/L)	<0.0025	0.01
备注: 使用的所有检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, 无租赁。			

(报告结束)

编制人: 赵燕 审核人: 王明、徐良英 签发人: 莫明 日期: 2026.9.24

